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浸渍物料的干燥一期
盘式干燥机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投标书为纸质文件（一正一副一电子版（必须））

盖章密封快递邮寄，无公章按作废处理 。

收件人为招标办，联系方式 唐鹏程 13385277205 ，寄予他人按作废处理。

请按要求投标！

禁止本公司员工及直系亲属等相关利益关系人投资或经营的企业参与该项目投标。

项目名称：盘式干燥机设备采购招标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对盘式干燥机设备采购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人名称：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设备）名称：浸渍物料的干燥一期盘式干燥机

3、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徐福大道 666 号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型设备开发设计、制造能力的专业生产制造商；

4.2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 安全 环境 三标体系；

4.3 投标人须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销售业绩（包括已生产同类设备的数量、制造年份、用户单位）及由相关用户出具的良好业绩证明（如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书）；

4.4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良好的业绩与服务记录。

4.5 标人注册资金不小于 500 万元。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9：00 之前，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快递邮寄至本公司招标工作办公室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万祥标准厂房 36 栋润和催化集团采购和供应链部。

邮编：201313

收件人：肖江

电话：134727089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凡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如果投标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有生产许可证）。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1.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天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用书面、传真、电报和电子邮件作出答复，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至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如因投标人提供的通讯地址不祥，致使修改的招标文件无法通知，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至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书（统一格式），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投标书附件（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6）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投标人情况表及相关业绩

（9）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提交）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9.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格式（一式二份），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人如果提供优惠的贸易条件及其它承诺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一并注明。

9.3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0. 投标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0.1 投标书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10.2 投标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 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提供产品样本；

（2）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的检验、检测报告；

（7）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1.4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1.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7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 投标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签署。

1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扫描件标书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4.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签章。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1.1 投标书密封袋内装标书正副本共一式 3 份。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浮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6.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派人单独送招标人换取收据。不要与投标文件封在一起，否则造成遗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16.3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16.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招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者，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人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7.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D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如遇特殊情况，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18.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按签到顺序唱标，唱投标人提交的 “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19、评标要求

19.1、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用户、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等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19.2、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9.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

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将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9.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2.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9.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9.3 评标方法

19.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注：公开招标技术打分评委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附件“评分标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3.2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投标截止时间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停止评标，招标人将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9.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方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招标文件中加注“★”的为重要条款，对这些条款的“较大”偏离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本项目为技术含量高、工艺方案复杂的成套设备，任何方案设计、工艺配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等的较大偏离都将导致废标。 “较大偏离”由评委会 2/3 以上成员认定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0. 投标的澄清

20.1 招标方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答疑和澄清。

20.2 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1. 评标

21.1 招标方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际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原则：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6） 设计、制造、安装竣工时间

（7） 运输条件

（8） 经营信誉

21.3 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且综合评价标准最优者

（3） 有执行合同能力。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工作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E 授予合同

23. 最终审查

23.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预中标方，即意向授予综合评价标准最优的投标人。

23.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中标方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

23.3 最终审查的方式：（1） 对预中标方进行询问（2） 对预中标方实地考察

23.4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方的询问和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3.5 如最终审查综合评价标准最优的投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则应考察下一个综合评价标准次优的投标人。

24. 招标方在授权时有变更规格型号和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方有权变更规格型号、数量和服务内容。

24.1 招标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尽管有第 21.3 条规定，为维护招标方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方。通知也可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招标文件、中标方对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书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1	盘式干燥机	1		

2.技术要求

2.1 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2.2 其他

1）　交货期：3 个月交货；

2）投标方负责指导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每套装置应在明显位置处固定产品铭牌支架和铭牌，所有铭牌均采用不锈钢；

4）投标方应列出主要零部件详细规格型号及供货商；

3.偏离

3.1 投标方如对本规定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中条款在技术上有不同见解，以及产品参数与订货要求有偏差时，应在报价时及时提出，供招标方确认。

3.2 投标方如没有提交此类偏差文件，则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将被认为完全符合本规定及所有文件所列相关条款。

4.工作范围和供货范围

4.1 工作范围

4.1.1 投标方应提供供货范围内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监督、检验、包装和运输等，并对设备、材料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4.1.2 提供投标方工作范围内设备、材料的安装指导。

4.1.3 提供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管理、操作及维修培训。

4.1.4 凡对于一个完整的、可操作系统的某些必备要求而未列入本规定者，也属于本规定的范围。

4.1.5 备品备件

提供安装和开车用备件以及设备交接验收后二年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并做分项报价且计入总价中。

5　投标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清单

投标方应按下表规定提供图纸和资料：

号码	文件或图纸
1	完整的规格表及投标方对规范的不同要求
2	设备简图及与设备连接规格，注明供货范围、主要尺寸
3	完整的零件组件表，包括材质及表面处理。
4	试车所需备品

5	两年操作用备品建议表，含价格和运送时间
6	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
7	检验报告
8	设备目录
9	特殊工具清单
10	外购件及材料供货商名单

6. 技术文件交付

投标方在技术附件中应按上述类别分别列出详细的文件交付清单（包括文件名和交付时间）。

7.工程进度要求

投标方在投标中应详细描述本项目执行进度，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使招标方可信的进度控制程序，以保证装置按计划建成投产,要求供货期为 1 个月以内。

8.性能保证

8.1.投标方应保证在技术协议所提的设计条件下，设备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安全、稳定、长周期、满负荷生产的需要。

8.2 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检验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或行业部门发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规定。

9 包装、运输及交货

1）每台设备需运输途中做好防雨防碰撞措施；

2）全部产品由投标方负责运输到现场，简单设备由招标方负责卸货并签收，其余设备由投标方负责，甲方协助。

3）按照商务合同要求的时间交货，并同时交付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单、材质单。

10 现场安装指导及服务

1）投标方负责盘式干燥机的安装指导。

2）投标方应和工程设计方紧密配合，确认在安装过程中不会遇到任何问题。

3）装置运行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确认。

4）投标方需派工程师指导流量计的安装、调试、培训。（可线上）

5）投标方应派工程师参加装置性能考核。

11、合同价款与调整：

1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货单价一次性包死。除采购人原因，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单价。如招标采购人要求数量有变化，最终以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11.2 付款方式：预付款 30%，发货前付 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30%，设备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付 10%质保金。

11.3 中标人的设备制造以及布置方案必须经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安排制造以及安装，正式生产必须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_____：

_____（投　标　单　位　全　称）授　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货物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a、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标书 1 份；

2、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在内有效，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方承诺，在制定并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此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货物投标价	交货时间	备注
货物投标价合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技术规范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XX 招标中心：

兹授权我单位_____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情况 ：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 投标单位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品产地及制造厂名	报价	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技术服务费	运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3														
4														

备注：1、 项 7=项 8×项 4

2、项 6=项 7+项 9+项 10+项 11+项 12

（附件八）

其他

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交的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单位简介；3、生产许可证（复印件）；4、检验报告等；

5、技术描述和说明；6、投标人对设备性能及服务质量保证条款；7、交货批次、交货、安装调试时间表；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和资料等。